附件1：

实验室明火设备与设施使用安全承诺书

 我已认真学习了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，熟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学院、学科（团队）的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要求，本人承诺：

 **严格遵守明火设备与设施的使用管理规定，确保明火设备与设施使用过程安全，离开实验室时切断明火设备与设施电源。**

 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我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 所在楼宇及房间号：

指导教师签字： 手机号码：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个人保存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存档。

201 年 月 日